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

108/6/26第4屆第9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  
(108/7/1 (108)商人公字第0412號)公告實施  
113/4/16第6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  
(113/4/24 (113)商人公字第0XXX 號)公告實施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院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發展，特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指南。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院之董事、監察人、院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

### 第三條 利益迴避

本院之董事、監察人、院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不得藉其在本院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四條 利益之樣態

本指南所稱之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院營運資源服務處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守則之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不誠信行為之範圍

本院之董事、監察人、院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不得有以下之行為：

- 一、於執行業務時，包括接案、結案、計畫進行前、中、後等過程或其他依業務性質不同而從事之任何作業，均不得有行賄或收賄之行為。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
- 三、違反本院各項保密規範、洩漏所知悉之客戶商業機密與他人、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院或客戶之商業機密。
- 四、利用專案計畫所知悉之客戶或研究標的公司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與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五、其他違反公序良俗有關誠信經營之行為。

####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院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指南，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參訪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院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本院規定者。

## 第八條 政治獻金

本院之董事、監察人、院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動用本院資源提供政治獻金給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

個人提供政治獻金，需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

## 第九條 慈善捐贈或獎助

本院提供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關於獎助或捐贈之規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獎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院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院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獎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條 保密協定及內線交易

本院專利、商標與著作等智慧財產權由本院各單位依規定，負責執行、保存及保密作業。本院人員應確實遵守本院智慧財產相關規定及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客戶商業機密，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機密資訊。

參與本院重要合作計畫、策略聯盟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院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院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院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一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從事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院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

本院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本院相關管理規定予以調查與懲處；情

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院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院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三條 不誠信行為之檢舉

為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記過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院應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院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院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單位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常務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院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遵循法規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院誠信經營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院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指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